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1,621,8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.259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28,018,2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96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6人，代表股份13,603,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90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6人，代表股份13,603,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9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13,603,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90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410,2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6%；反对15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1%；弃权5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392,0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45%；反对15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3%；弃权 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93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8%；反对 1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；弃权 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75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18%；反对 1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2%；弃权 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8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3%；反对 1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；弃权 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61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33%；反对 1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0%；弃权 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80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9%；反对 1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62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91%；反对 1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5%；弃权 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579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08%；反对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；弃权 12,865,9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8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61%；反对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7%；弃权 12,865,9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7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390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7%；反对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7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7%；反对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67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37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63%；反对 1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6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37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63%；反对 1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6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0%。

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、李亚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